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二：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通过中山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山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中山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中山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中山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山证券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A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54	0215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份额锁定持有期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80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2.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1月20日，重庆三华工业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由神驰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华工业不提供反担保。同日，神驰机电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1591A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明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4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

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8.16	29,012.13
负债总额	25,947.01	29,411.16
净资产	-498.85	-399.03
营业收入	17,866.13	14,730.39
净利润	181.28	99.82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

1、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三华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79,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B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0	021407	018186	0223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4	1.0523	1.0498	1.049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09,514.10	70,496,337.76	4,251,352.97	337.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730	0.4000	0.400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即每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每10份B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730元，即每份B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73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即每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每10份E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0元，即每份E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销售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含该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乾道基金销售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达成一致，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

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其他相关公告时将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官方网址：www.dbfund.com.cn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8　官方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3日(含)起，对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期间

2024年11月23日(含)至2024年12月23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本计划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0.15%执行，到期后销售服务费恢复原费率，如有调整，另行通知。本计划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1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520
2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7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投资人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1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1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12月4日提前至2024年11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11月22日)，自2024年11月23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hroders.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自2024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